

武汉市硚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汉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专班的通知

根据《硚口区防洪预案》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防汛工作，现就我区成立汉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专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汉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专班

8月31日16时汉江新沟站水位达到27.59米，武汉关水位达到24.55米。根据长江委最新预测，9月3日汉江新沟站水位将涨至28米。根据市防指的通知精神，我区已启动汉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为做好汉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区防办决定成立工程技术组、抢险组织组、财务保障组、通信及物资保障组、防汛督察组、宣传舆情组等6个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工作专班工作职责

1.工程技术组：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省、市、专家组的联系，各类闸口封堵、质量的检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各类险情的确认、处置、上报以及500米范围内打桩、钻

探、深基坑回填的技术指导工作。

2.抢险组织组：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为区武装部、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硃房集团，由区武装部 220 人、区城管执法局 120 人、区建设局 80 人、区硃房集团 120 人组成 540 人应急快速抢险队，负责全区所有防汛险情的抢险工作。

3.财务保障组：牵头单位区财政局，成员单位区审计局。负责防汛应急、救灾经费安排、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

4.通信及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区科经局，成员单位区电信局、大数据中心、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负责防汛电力调配，保证防汛排涝通信畅通。必要时，应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区科经局负责协助做好防汛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决策信息，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及应急供应；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物资运输保障。民政局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5.防汛督察组：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防汛期间的督查工作，严肃防汛纪律，实行问责制，凡因工作不力，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宣传舆情组：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公安分局舆情中心、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全区防汛期间宣传、舆情管控、音响资料留存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于2021年9月1日中午12点前报区防办。

2.各成员单位要按通知要求，明确责任人，工作清单，准备到位。

3.各成员单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指挥部通知到防汛办集中办公。

武汉市硚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